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臺北市調查處、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為偵辦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112年6月9日持拘票赴臺北松山機場拘提三○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楊○惠，未依法踐行告知程序，經法院提審庭裁定拘提不合法並予釋放；另楊○惠當日遭拘提後經帶返臺北市調查處製作筆錄，遭施以手銬戒具長達16小時，用餐如廁均未解銬，更曾手腕高舉懸空被銬於牆面橫桿，顯見戒具使用欠缺必要性且違反比例原則。此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該案，既經法院指出拘提程序不合法，則後續所為之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亦應失其合法性，卻未立即將所扣押之物返還，且在無單獨令狀之搜索票的情形下，逕將所扣押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法務部調查局鑑識單位鑑識其中之數位檔案，侵害人民之隱私權及財產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2日詢問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處）中正調查站（下稱中

正站)本案相關執行人員；114年1月10日詢問調查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114年2月7日詢問楊○惠(下稱楊女)及其律師；同月25日詢問調查局總務處調查專員劉○勳等機關人員；另於114年5月9日無預警履勘臺北市處(本案楊女被留置空間)，調查發現本案調查局暨所屬臺北市調查處(事實與理由一至三)及臺北地檢署(事實與理由三)確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調查局臺北市處調查人員為偵辦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112年6月9日持拘票赴臺北松山機場拘提三○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楊女，嗣經楊女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該院提審庭於翌日上午開庭審理並勘驗臺北市處所提供之蒐證錄影光碟後，以臺北市處未能證明於機場執行拘提時已履行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告知程序，且於楊女住處外所拍攝之蒐證錄影資料中，亦未聽聞該處人員已踐行前開告知程序，爰認臺北市處之拘提程序不合法，當庭裁定將楊女釋放，是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未符法定程序。縱依執行拘提之臺北市處人員稱，當時於臺北松山機場已履行告知程序，惟因故未能錄音錄影以供證明云云，然其亦自承當時為避免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案件遂行，曾經要求楊女不要與外界聯絡等語，此舉無異使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形同虛設，與法律課予執法機關告知義務之本意相悖。是臺北市處調查人員對楊女執行之拘提程序顯有瑕疵，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等規範所揭櫫之程序正義價值，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1、我國憲法第8條規定：「(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

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2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第3項)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4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24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2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第3項)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第4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第5項)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3、刑事訴訟法第89條規定：「(第1項)執行拘提或逮

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第2項)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二)經查，調查局臺北市處中正站調查人員為偵辦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等人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於112年6月9日下午，兵分2路分別前往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公司)及臺北松山機場(下稱松山機場)執行搜索及拘提任務，其中赴機場部分，係由張○隆率劉○京、張○珏，並協調臺北市處外事調查站李○棟支援，攜拘票赴松山機場拘提楊女，由於楊女所搭乘之班機延遲，至當日17時5分始降落松山機場，17時15分楊女入境後，張○隆即出示拘票(其上登載之案由：妨害電腦使用等案)，要求楊女配合，不要與外界聯絡。嗣臺北市處徵得楊女同意搭乘該處公務車返抵其臺北市住所，經楊女與社區管理員協調，將公務車逕駛入地下1樓停車場，再共登3樓執行公務。抵達後已有2位律師到場。由於楊女在徵詢律師意見後，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其住所檢視，經張○隆電洽承辦檢察官，認已足認楊女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遂指揮張○隆等人在律師陪同見證下，在

楊女住所門外梯廳間，於17時58分正式拘提楊女，當場告知拘提之案由，並將拘票第一聯交付楊女，第三聯則交付楊女指定之在場人律師收領，並請楊女在拘票上簽名，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皮包等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且完成搜索及扣押筆錄(其上登載之案由：妨害營業秘密法案)，至18時許結束，後將楊女上手銬帶離現場返回臺北市處。

(三)楊女被帶返臺北市處製作筆錄，於當晚21時許，楊女委由律師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張○隆等人即依法停止詢問，僅留原負責登打筆錄之女性調查人員張○珏擔任戒護工作。翌(10)日10時45分臺北地院召開提審庭，法官訊問楊女及其辯護人、臺北市處代表張○珏，並當庭勘驗臺北市處所提供之兩片錄影光碟(由張○隆帶同楊女至楊女住處外梯廳開始，期間包括張○隆等人對楊女正式執行拘提，並行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直至將楊女上手銬帶離為止所記錄之畫面)後，裁定¹如下，略以：

- 1、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拘提時應用拘票，並且執行拘提時，應「當場告知」被告拘提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明定，應告知被告涉犯的犯罪嫌疑及所犯的「所有的」罪名，罪名如果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應再告知變更後的罪名，且應告知被告可以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並且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2、本件逮捕機關代表人雖表示調查局人員在機場及車上有口頭告知聲請人所涉犯的罪名以及刑

¹ 臺北地院112年度提字第44號裁定。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相關法律上的權利，惟此部分因聲請人否認有踐行告知程序之事實，且逮捕機關亦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以供確認，難認逮捕機關有提出相關證據釋明確實在機場或車上踐行罪名及權利告知程序。

- 3、經勘驗逮捕機關所提出之兩片光碟，法官均未聽聞在場任何調查局人員有對聲請人告知其所涉犯的「全部罪名」，以及在法律上可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聲請調查有利的證據而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規定的罪名與權利告知程序，自難認本件逮捕機關執行拘提的程序合乎上開法律所定的拘提程序規定。
- 4、本件因為拘提不合法，聲請人聲請提審為有理由，爰當庭裁定聲請人楊女當庭釋放。

(四)其後楊女以前開之拘提、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不合法為由，具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發還扣押物，經該署以112年9月26日北檢銘出112聲他1345字第1129095575號函為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楊女不服而於同年10月6日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原處分。嗣臺北地院於112年10月19日以前開臺北地院112年度提字第44號裁定(提審庭裁定)為基礎，以「臺北市處調查官於執行拘提時，並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之權利告知，違背同法第89條第1項之程序，拘提不合法，楊女即因聲請提審有理由，當庭釋放，業經臺北地院職權調查前揭提審卷宗查核無訛，堪認楊女遭拘提之程序並不合法」為由，裁定將檢察官拒絕發還扣押物之原處分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

(五)本院審酌認為：

1、依調查局督察處112年12月14日14時至16時10分訪談張○隆之紀錄載以：「(問：你等執行拘提時有無全程錄影？有無告知3項權利？)答：我在機場拘提楊女時，有向楊女出示拘票及宣告3項權利，但當下其他組員前往尋找超○○公司林董有無入境，所以攝影機並不在我身上，也就沒有進行全程錄影，後來在18時前趕到楊女住家，等到完成附帶搜索及出示拘票請楊女簽名時，……，我們有全程錄影，但是我認為我已經在機場宣讀過3項權利了，所以這個時間點就直接請他在拘票上簽名，並未再次宣讀3項權利。」「(問：你等於臺北松山機場空橋與楊女會面時，有無限制楊女與律師聯絡？有無禁止楊女搭乘私車？何人決定？原因為何？)答：我請楊女配合的時候，有請楊女先不要與外界聯絡，因為如果她與外界聯絡，可能會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案件遂行，我們勢必在現場就要執行拘提，可能會影響到她的形象，她聽了我們的說明，也同意暫不對外聯絡，……。」惟依調查局督察處112年6月20日訪談楊女紀錄，楊女指出：「……我向他(張○隆)表示，我要打給律師及來接機的司機，我試圖撥打電話時，張○隆出手要搶我的手機，不讓我打電話，所以我就順從他的意思把電話掛掉，我要強調，他們一直都沒有跟我宣讀有關的權利，不然我就知道可以打電話請律師，不會被張○隆制止，……。」另經本院勘驗臺北市處112年6月9日於楊女住處前行拘提及附帶搜索之蒐證光碟，顯示張○隆組長對於2位律師會出現令其頗感意外，足見楊女於回到住處前確實未與其律師取得聯繫，倘張○隆於機場或路途中確有向楊女宣讀

包括可選任辯護人在內等程序上權利，楊女當無不聯繫其律師之理，是前開楊女訪談紀錄稱臺北市處人員未向其宣讀有關之權利，尚非無據。

- 2、縱依執行拘提之臺北市處人員張○隆稱，當時於松山機場已履行告知程序，惟因故未能錄音錄影以供證明云云，惟執法人員執行拘提，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之原因及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其規範目的即在於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以立即瞭解並可選擇行使其在程序上所享有之權利。依張○隆前開陳述，其在告知楊女3項權利（包含可聯繫辯護人/律師的權利）之同時或之後，卻又立即要求楊女「先不要與外界聯絡」，實質上即屬限制楊女行使剛被告知的權利（聯繫辯護人/律師），此無異使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流於形式，與法律課予執行機關告知義務之本意相悖，構成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上權利行使之妨礙。
- 3、縱認有見解認為：「執行拘提、逮捕程序時雖未為權利告知而有程序瑕疵，然訊問前，已踐行權利告知程序，對於被告防禦權並無妨礙，不得逕認拘提、逮捕程序不合法」云云，惟查，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修正理由：「執行拘提或逮捕的時候，應該第一時間當場告知拘捕原因及相關權利事項，以利即時對人身自由拘束尋求救濟，並充分保障緘默權、辯護倚賴權。」刑事訴訟法課予國家機關前開告知義務，係因國家有強大的實力後盾及專業追訴機關，而被告通常非熟知法律的專家²，因此立法者將對被

² 林鈺雄(2017)，《刑事訴訟法》，頁179-180，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保障提前至「身體自由遭受限制之際」，強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即時知悉」相關法律程序之權利，與「及時獲得協助」之重要性。而前開臺中高分院之見解卻無異承認得以事後補正及無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為由，容忍執法機關執行逮捕、拘提當下「未能即時」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權利之程序上瑕疵，實質上架空刑事訴訟法第89條所規範之「即時性」要求。基此，「逮捕、拘提當下」之權利告知，應具有獨立於後續「訊問前」權利告知之價值，否則，如得以「訊問前」之權利告知補正「逮捕、拘提當下」之程序瑕疵，等於在國家強制力發動之初，即剝奪被逮捕、拘提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知悉自身處境與尋求協助之機會，此一程序缺漏本身即構成對人身自由權利之侵害，其損害並非後續訊問前的補行告知所能完全彌補。

4、程序正義不僅為達成實體正義的工具，其本身亦具有獨立價值。遵循法定程序始得以確保國家權力（尤其是強制處分權）之行使受到法律之約束，避免恣意與擅斷，保障人民免於不可預測的國家干預。而透明、公正、可預期的程序，亦為維護個人尊嚴、建立人民對司法信賴的基石。允許執法機關任意偏離法定程序，即使個案中看似未造成具體損害，亦會侵蝕整體國家法治基礎，損害公眾對司法體系之信任。

(六)綜上，調查局臺北市處調查人員為偵辦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112年6月9日持拘票赴松山機場拘提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嗣經楊女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該院提審庭於翌日上午開庭審理並勘驗臺北市處所提供之蒐證錄影光碟後，以臺

北市處未能證明於機場執行拘提時已履行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告知程序，且於楊女住處外所拍攝之蒐證錄影資料中，亦未聽聞該處人員已踐行前開告知程序，爰認臺北市處之拘提程序不合法，當庭裁定將楊女釋放，是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未符法定程序。縱依執行拘提之臺北市處人員稱，當時於松山機場已履行告知程序，惟因故未能錄音錄影以供證明云云，然其亦自承當時為避免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案件遂行，曾經要求楊女不要與外界聯絡等語，此舉無異使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形同虛設，與法律課予執法機關告知義務之本意相悖。是臺北市處調查人員對楊女執行之拘提程序顯有瑕疵，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等規範所揭櫫之程序正義價值，均核有重大違失。

- 二、臺北市處中正站人員於楊女住處外將其拘提上銬後帶返該處製作筆錄，至翌日上午解送臺北地院出席提審庭為止，楊女遭施以戒具長達16小時，其間僅在中正站李○德副主任介入下一度短暫予以解銬，惟楊女當時並無意圖脫逃、自殘及肢體抵抗行為等客觀情狀，卻於用餐、如廁時均遭上銬，更曾手腕高舉過頭懸空被銬於牆面上之橫桿長達30分鐘，楊女亦指出其手腕因此受傷，顯見臺北市處人員對於戒具之使用欠缺其必要性，亦違反比例原則，與刑事訴訟法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等規定相違，核有重大違失。調查局允應強化所屬執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在第一線執法壓力下做出合乎規範之判斷能力。並應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戒具使用之監督責任，以確保戒具之使用，在達成其合法目的同時，亦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至調查局部分

外勤處站目前所設置之牆上橫桿，被上銬人須手臂高舉懸空，長時間即有血液循環不良及痠痛之不舒適感，不僅與戒具係為防止脫逃及自傷之目的無涉，更有懲罰被上銬人之疑慮，亦有檢討之餘地。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規定：「(第1項)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2項)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復按「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不得以使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同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職務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同辦法第6條本文規定，使用戒具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同辦法第8條規定：「對已使用戒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解除。」又依「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調查局人員執行案件過程如遇有抗拒之行為、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或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得使用戒具；同要點第5點規定，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是否使用戒具，應審酌對象之精神狀況、對象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所犯罪名之輕重及所獲證據程度等綜合判斷之。此外，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7點規定：「已施用戒具之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

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一)被告在庭應訊時。(二)經置於候訊室戒護者。」

(二)經查，臺北市處張○隆組長等人於112年6月9日18時許，在楊女臺北市住處外梯廳完成拘提、附帶搜索並扣押等程序後，將楊女雙手上銬，並將外套蓋住手銬後帶離現場，搭乘電梯先抵達1樓，再換搭另一部電梯到地下1樓上車。約於19時許返抵臺北市處，旋即進入臺北市處217詢問室，楊女即單手被銬於詢問桌下橫桿處；其後在3位委任辯護律師在場下，張○隆宣讀刑事訴訟法第95條相關權利後，正式開始詢問筆錄。張○珏稱：「在詢問室的詢問過程中，楊女是全程雙手使用戒具上銬，除了上廁所時有解開楊女1隻手銬。」嗣楊女委由律師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張○隆等人即依法停止詢問，僅留女性調查官張○珏擔任戒護工作，張○珏於112年6月21日之職務報告中提及：「等待提審期間，考量楊員律師均堅持與楊員同時出入洗手間、詢問室，只能以1人之力確保楊員不致外逃，故仍持續以手銬約束楊員行動能力，惟如廁期間職僅將手銬留滯於楊員左手，並未加以約束渠右手。」其後臺北市處人員將楊女移至律師休息室，並將楊女以手臂高舉過頭的方式，懸空銬在律師休息室牆面上的橫桿。本院詢據楊女稱，其左手被銬在牆上的橫桿，並非調查局模擬照片中的右手，此狀態大約維持了30分鐘等語。嗣於陳○雯調查官帶楊女如廁，經臺北市處李○德副主任指示解銬，之後回到律師休息室也請陳○雯不用再將楊女上銬。其後為將楊女移置中正一分局拘留室安置，再度將楊女上銬，於前往中正一分局途中，又因仍需臺北市處自行派專人戒護而作罷，

返回臺北市處後，則將楊女安置於臺北市處中正站辦公室內的備勤室，並將楊女銬在備勤室內的床沿。直至翌日10時45分解交臺北地院提審庭，楊女始被解除手銬。

(三)據調查局查復：

- 1、臺北市處同仁係依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執行拘提楊女勤務，將楊女上手銬後帶回臺北市處應詢，於機場至楊女住處期間，係因仍處公開場所，故考量其名譽而未上銬；於其住處執行附帶搜索時，則因楊女受辯護人指示拒絕提供遭扣押筆記型電腦及手機之開機密碼，亦未同意對其實際居所實施同意搜索，故考量楊女不配合態度相當明顯，為免其有趁隙脫逃之虞，遂予以上銬後以衣物遮蓋，帶回臺北市處詢問。對於執行拘提期間是否將犯罪嫌疑人上銬，係由執行同仁依案情及現場情狀判斷，應尚未逾必要之程度。
- 2、臺北市處人員將楊女上手銬帶回臺北市處217詢問室，由於楊女係屬涉犯妨害電腦犯罪及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嫌疑人及執行拘提之被告身分，為免有乘隙脫逃及自傷等意外，詢問之初乃以在不影響其用餐、飲水、閱卷之最小拘束程度下，將其單手銬於詢問桌下橫桿處以為保護。
- 3、雖依「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對已使用戒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解除。」惟對於由何人、在何條件下認定是否已達無繼續使用戒具必要，並未明確規範。楊女陳情以具教職身分，亦無肢體抵抗行為，臺北市處人員應無持續予以上銬必要，惟查當日甫進入詢問室用餐後開始詢

問，楊女即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提審，臺北市處人員即依法停止詢問，然亦無權逕讓楊女自行離去。嗣後負責主詢之張○隆即先離開詢問室返回辦公室，留原負責登打筆錄之張○珏續在詢問室內戒護。張○珏自承，獨自在詢問室面對楊女及其委任之數名律師，人數居於劣勢，深怕萬一稍有閃失，讓楊女脫逃或發生任何意外，承擔不起責任，因此其自112年6月9日19時許至10日凌晨0時50分許（由陳○雯接班）擔任楊女戒護工作期間，除陪同楊女如廁外，其餘時間不敢冒然解除楊女手銬。

- 4、由於臺北市處並無留置室之配置，2樓詢問室區域則屬相對開放空間，在星期五週末夜間下班後，乏人就近協助監看，因事出突然，中正站臨時請求處本部調度其他外站人力支援困難，全站同仁亦皆已投入本案偵辦，並無保留預備人力，復考量楊女之女性身分，乃先責成張○珏擔任戒護工作，再交班予該站另名新進女性調查人員陳○雯持續擔任戒護。由於該2員皆已超時工作，尤以陳○雯自112年6月10日0時50分許接班，至少須戒護至上午8時30分始得交班由他人接替，勢必不眠不休連續執勤達15小時以上；嗣後中正站聯繫警方，協調擬將楊女送至警局代為留置過夜期間，李○德副主任曾暫時將楊女解銬，然得知仍須由調查局人員派員戒護後，陳○雯仍無法提前下班休息，遂請示長官決定將楊女移置至1樓該站辦公室內後側之備勤寢室（備有床舖）休憩，陳○雯則可就近在該寢室外之沙發區陪同、戒護，並稍事休息，然基於陳○雯體力負荷限度、維護辦公室內機關機敏業務及楊女自身安全等

考量，仍不得以單手上銬方式以限制楊女行動。

- 5、依調查局作業規定，「對於拘提到案者，應即開始詢問，並於16小時內完成調查筆錄解送檢察官處理」，另明定「執行拘提及到案詢問前後，應注意安全戒護。夜間停止詢問期間，應安排犯罪嫌疑人適當休息處所，惟尤應加強戒護，必要時並得使用戒具，以防意外發生」。本案臺北市處人員自112年6月9日近18時拘提楊女，上銬帶回該處後旋進入詢問室開始詢問，惟歷經3小時餘至晚間21時許，即因楊女聲請提審而停止詢問，至翌（10）日10時許解交法院近12小時期間，皆屬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8款所列「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之應予扣除之法定障礙時間，過程中完全未實施詢問，僅係單純留置過夜，亦即楊女陳情遭臺北市處長達16小時之上銬束縛，其中即有12小時係等候法院提審期間，實非臺北市處人員所得預見，亦係因人力及設備不足，為避免發生危安意外，始依規定採取之必要戒護措施，應非刻意違反比例原則，藉長時間上銬以懲罰楊女。
- 6、溫○升主任身為中正站主管，自應承擔該站案件偵辦之成敗責任，故於本案勤前會議時即提示所有參與辦案人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因此張○隆組長等拘提楊女時即係依相關規定辦理；返回臺北市處後，溫○升主任亦授權所屬在無縱放人犯及其他安全疑慮下，予楊女一定限度之行動自由持續上銬，惟並無在明知已無繼續使用戒具必要情形下，卻仍下達命令，不准所屬解除楊女戒具之情。

- 7、依「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調查局人員執行案件過程如遇有抗拒之行為、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或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得使用戒具；另第5點規定，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是否使用戒具，應審酌對象之精神狀況、對象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所犯罪名之輕重及所獲證據程度等綜合判斷之。即是否使用戒具，由辦案同仁依實際狀況決定，並無要求一律將所拘捕犯罪嫌疑人上銬之辦案規定。
- 8、調查局外勤處站現有詢問室或會客室（可作為律師休息室使用）並非均有設置橫桿。將手銬銬於橫桿，係由辦案同仁依個案實際狀況決定，調查局並無相關規定。另使用手銬期間，犯罪嫌疑人若有身體不適情形，得隨時向該局辦案同仁反映，會即時調整。
- 9、臺北市處同仁係依「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對犯罪嫌疑人使用手銬，與法警執行戒護勤務之法定職掌、執勤裝備、所處環境、人力配置及遵循法規等均有差異，犯罪嫌疑人在調查局接受調查時，與在法院接受審判相比，較易產生心理波動及敵對性，故於使用戒具之考量並不相同。

(四)本案審酌認為：

- 1、按刑事訴訟法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雖然允許執法機關於執行拘提時得使用戒具，惟均強調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前開「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更具體指出，施用戒具必須基於防止

脫逃、暴行、自殘、抗拒等具體風險之「必要性」，本案臺北市處人員於機場將楊女帶返其臺北市住處時並未予以上銬，嗣於其住處執行附帶搜索後，卻又將其上銬後帶回臺北市調查處詢問，依調查局查復稱，係因楊女受辯護人指示拒絕提供遭扣押筆記型電腦及手機之開機密碼，亦未同意對其住所實施同意搜索，故考量楊女不配合態度相當明顯，為免其有趁隙脫逃之虞，遂予以上銬後以衣物遮蓋云云，惟當時係因臺北市處執行人員所持搜索票記載之搜索地點與實際欲行搜索之地點不符，因此僅能於實際欲行搜索之地點外梯廳間執行附帶搜索，依當時情狀楊女本無配合臺北市處人員提供開機密碼及同意搜索其住處之義務，客觀上亦無肢體反抗及嘗試脫逃之情狀，更與調查局所稱有趁隙脫逃之虞無涉。

- 2、復按調查局表示，臺北市處人員將楊女上手銬帶回臺北市處詢問室，由於楊女係屬涉犯妨害電腦犯罪及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嫌疑人及執行拘提之被告身分，為免有乘隙脫逃及自傷等意外，將其單手銬於詢問桌下橫桿處以為保護云云。惟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7點規定，已施用戒具之人犯在庭應訊時，或經置於候訊室戒護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上開兩規範雖係分別適用於法庭及偵查庭階段，然而有學者指出，被告在製作筆錄時被上手銬，孤處於與外界隔絕的詢問室(於司法警察詢問階段)，在執法人員環繞的環境下，如果

再以上銬的方式進行訊問，恐更會加劇畏懼及服從執法人員之心理作用，使得被告容易迫於壓力而聽從執法人員的指示，對自己沒做過的罪行而自白犯罪或造成陳述自由意識的扭曲，如果只是偵查人員毫無問題意識的「例行公事」對人犯上手銬，訊問時不解除被告身體的束縛，更突顯出我國刑事被告人權遭受漠視的問題³。基此，本案楊女於臺北市處同樣處於詢問及候詢狀態，且依卷內資料查無楊女於臺北市處詢問室製作筆錄時有任何暴力、抗拒或自殘之情形，而楊女當時有3位律師在場，更無脫逃可能，是臺北市處對楊女施用手銬是否欠缺必要性，而應比照上開於偵查庭及法庭階段之規範，解除其戒具，則非無審酌之餘地。

- 3、楊女自112年6月9日18時被上銬，至翌(10)日10時30分解交提審庭為止，被上銬時間長達16小時。期間包含，自楊女臺北市住處前梯廳開始，在臺北市處接受詢問、移往律師休息室、往返中正一分局路途中及遭移置臺北市處備勤寢室休息等階段，雖調查人員稱，係基於安全考量及曾有脫逃案例，惟比例原則要求執法手段必須是達成目的之侵害最小方式，因此楊女遭長達16小時手銬束縛，包括在如廁等基本生理需求期間、被單手高舉懸空銬在牆上橫桿達30分鐘(調查局亦自承，單手上銬於牆面橫桿，須手臂高舉，將有血液循環不良及痠痛之不舒適感)；此外將楊女移置緊鄰性騷擾指控對象(當時已為臺北市處人

³ 劉邦繡(2022)，〈檢警機關對被告上手銬進行偵訊是否違法—從司法實務檢視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與第282條規範之實踐〉，《當代法律》，第10期，頁123-130。

員張○隆、張○珏等人所明知)座位之備勤室並銬於床上等各節，對個人自由與尊嚴造成極其嚴重之侵害。而此等侵害程度與其可能之脫逃風險(在缺乏具體事證下)係不成比例，顯示該等上銬措施遠超出防止脫逃之合理程度，更令人質疑是否已充分注意被上銬人之名譽及身體狀況。

- 4、又調查局表示，由於臺北市處並無留置室之配置，2樓詢問室區域則屬相對開放空間，在星期五週末夜間下班後，乏人就近協助監看，因事出突然，中正站臨時請求處本部調度其他外站人力支援困難，全站同仁亦皆已投入本案偵辦，並無保留預備人力云云，惟查，本案於執行相關強制處分前即由臺北市處中正站溫○升主任主持召開勤前會議，既已規劃拘提之強制處分作為，應可預見被拘提人可能有等候法院提審，或因拒絕夜間訊問、等候辯護人或通譯到場等原因而有留置過夜之需求，則就相關留置處所、戒護人力即應事先妥為安排，並於勤前會議宣達同仁預作準備，是本案楊女等候提審而有留置需求一節應可預見，並非毫無預警之突發狀況，而臺北市處卻係因楊女向法院聲請提審而有留置之需求，始向中正一分局商借拘留室，惟因仍需自行派員戒護而作罷，卻另以人力不足以戒護為由，全程將楊女上銬，實有欠允當。而溫○升當時身為中正站主任，對於該站偵辦之案件本應承擔完全之監督與成敗責任，且本院函詢調查局表示：「考量過去不乏受詢問人情緒過激而有攻擊或自殘行為，亦曾有拘提、逮捕之被告乘如廁機會脫逃，致遭外界質疑調查局人員是否應負縱放人犯刑責之案例，中正站溫○升主任乃決定持續將楊女上銬，

以維護楊女及隻身戒護女性同仁之安全」、「溫○升主任身為中正站主管，自應承擔該站案件偵辦之成敗責任，故於本案勤前會議時即提示所有參與辦案人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因此張○隆組長等拘提楊女時即係依相關規定辦理；返回臺北市處後，溫○升主任亦授權所屬在無縱放人犯及其他安全疑慮下，予楊女一定限度之行動自由持續上銬」等語，顯見溫○升主任在本案中對於「將楊女持續上銬」一事，係直接下達決策並予以授權，因此對於該項處置措施之不當，溫○升主任允應負起指揮與監督責任。

- 5、此外，本案詢據多名調查局人員表示：「我們在第一線執行時，一直會擔心被拘提人會傷害自己、傷害他人，或跑掉，最近也有案例因為對方跑掉，同仁被懲處，所以同仁的壓力很大，因此通常都會上銬。」「同仁都會上銬，因為擔心有逃跑的風險。」「接受到的教育，執行拘提都要上手銬。」「本案執行拘提時我很自然的就將楊女上手銬。」「我被教導拘提逮捕就要上銬。」等語，顯見現行戒具使用規範，與第一線執法同仁實際執行情形之間存在極大落差，由於比例原則的判斷高度依賴具體個案的情境因素，此種情境依賴性使用手銬之標準化極具挑戰，突顯對執法人員進行充分訓練、培養其審慎判斷能力之重要性。單純以「拘提逮捕即上銬」的簡化規則，不僅不符合法律要求，亦忽略比例原則所要求的細緻個案評估。因此調查局允應強化所屬執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在第一線執法壓力下做出合乎規範之判斷能力。並應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戒具使用之監督責任，以確保戒具之使用在達成其合法

目的同時，亦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

(五)綜上，臺北市處中正站人員於楊女住處外將其拘提上銬後帶返該處製作筆錄，至翌日上午解送臺北地院出席提審庭為止，楊女遭施以戒具長達16小時，其間僅在中正站李○德副主任介入下一度短暫予以解銬，惟查楊女當時並無意圖脫逃、自殘及肢體抵抗行為等客觀情狀，卻於用餐、如廁時均遭上銬，更曾手腕高舉過頭懸空被銬於牆面上之橫桿長達30分鐘，楊女亦指出其手腕因此受傷，顯見臺北市處人員對於戒具之使用欠缺其必要性，亦違反比例原則，與刑事訴訟法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等規定相違，核有重大違失。調查局允應強化所屬執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在第一線執法壓力下做出合乎規範之判斷能力。並應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戒具使用之監督責任，以確保戒具之使用，在達成其合法目的的同時，亦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至調查局部分外勤處站目前所設置之牆上橫桿，被上銬人須手臂高舉懸空，長時間即有血液循環不良及痠痛之不舒適感，不僅與戒具係為防止脫逃及自傷之目的無涉，更有懲罰被上銬人之疑慮，亦非無檢討之餘地。

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臺北市處偵辦楊女所涉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該處人員112年6月9日帶同楊女自松山機場返抵楊女臺北市住處後，因楊女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檢視，經臺北市處人員電洽請示承辦檢察官後，於楊女住所門外梯廳對楊女完成拘提程序(仍未履行告知程序)，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紙本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其後並將手機及筆記型

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對其中數位檔案進行鑑識。惟翌(10)日既已經臺北地院提審庭指出拘提程序不合法，則後續所為之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亦應失其合法性，所扣押之物即應予返還。縱認臺北市處僅係因故未能錄得已踐行告知程序之影音以供證明，並無礙於拘提程序及其後續附帶搜索扣押程序之合法性，惟本案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臺北市處卻仍在無單獨令狀之搜索票的情形下，逕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鑑識其中之數位檔案，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及隱私權，違失情節重大。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第130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 (二)經查，臺北市處張○隆等人於112年6月9日下午持拘票在松山機場拘提楊女後，徵得楊女同意搭乘該處之公務車返回其臺北市住所，因楊女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檢視，經張○隆電洽請示本案承辦檢察官後，於楊女住處門外梯廳間，對楊女完成拘提程序(仍未履行告知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執行附帶搜索，並扣押楊女隨身行李中的紙本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共3件物品。相關時序如下表。

112年6月9日	在律師陪同見證下，於楊女住所門外梯廳間，張
----------	-----------------------

17時58分	○隆正式拘提楊女，將拘票第1聯交付被拘提人楊女，第2聯則交付楊女指定之在場人律師收領，並請楊女在拘票上簽名；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皮包等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紙本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
112年6月11日	臺北市處向臺北地院聲請准許逕行扣押。
112年6月12日	臺北市處將楊女手機函送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鑑識。
112年6月14日	臺北地院函復臺北市處以：「本案既係司法警察於執行拘提時所為之附帶搜索、扣押，本即合法，無須再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規定聲請准許逕行扣押。 ⁴ 」
112年6月15日	臺北市處通知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為避免楊女爭執手機遭滅失，希望由臺北地檢署保管，承辦檢察官遂指示檢察事務官翌日上午至臺北市處鑑識單位取回該手機。
112年6月16日	臺北市處函請調查局資通安全處發回楊女手機後，即當場轉交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收執。
112年6月21日	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將楊女手機送交承辦股，由書記官送交該署贓物庫收件。
112年7月27日	楊女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發還於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扣押之物。
112年9月12日	楊女再度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發還於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扣押之物。
112年9月26日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楊女具狀聲請發還扣押物為駁回之處分：「本案尚在偵查中，扣押物無法發還」 ⁵ 。
112年10月6日	楊女對於檢察官駁回之處分(拒絕發還扣押物)不服，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該處分。
112年10月19日	臺北地院裁定撤銷檢察官之駁回處分，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 ⁶ 。
112年10月30日	楊女之辯護人於偵查庭中當庭向檢察官請求發還被扣押之物品。

⁴ 臺北地院112年6月14日北院忠刑果112急扣6字第1120005564號函。

⁵ 臺北地檢署112年9月26日北檢銘出112聲他1345字第1129095575號函。

⁶ 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

112年10月31日	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發文通知發還楊女手機 ⁷ 。 2. 臺北地檢署依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函請臺北市處發還楊女筆記型電腦 ⁸ 。
112年11月9日	楊女之律師稱，楊女於本日至臺北地檢署贓物庫取回手機(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人員附帶搜索後扣押)。
112年11月15日	1. 三○公司及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公司)具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保全證據(楊女於112年6月9日遭扣押之筆記型電腦)。 2. 臺北地檢署隨即駁回前開三○公司及樂○公司聲請保全證據等情，並告知將於112年11月17日發還楊女 ⁹ 。
112年11月16日	三○公司及樂○公司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保全證據(楊女於112年6月9日遭扣押之筆記型電腦)。
112年11月17日	臺北地檢署核發偵查保密令並同時令臺北市處發還楊女之筆記型電腦 ¹⁰ (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人員附帶搜索後扣押)。
113年1月4日	楊女之律師指稱，本日檢方始發函同意楊女至臺北地檢署贓物庫領取紙本文件(112年6月9日遭臺北市處人員附帶搜索後扣押)。

(三)本案楊女112年6月9日遭扣押之物概況(摘自臺北市處郭○君調查官114年2月18日「楊○惠扣押物狀況職務報告」)，內容如下：

1、扣押物送鑑過程

臺北市處於112年6月9日持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楊女時，實施附帶搜索扣押其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各1件，經臺北地院112年6月10日以112年度提字第44號提審案裁定釋放楊女後，臺北市處隨即於6月1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3項規

⁷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0月31日北檢銘出字第06756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

⁸ 臺北地檢署112年10月31日北檢銘出112偵24800字第1129106991號函。

⁹ 臺北地檢署112年11月15日北檢銘出112保全241字第1129113907號函。

¹⁰ 臺北市處112年11月17日北資字第11243749580號函。

定，按檢察官指示對楊女筆記型電腦及手機逕行扣押，同時陳報法院。嗣臺北地院112年6月14日北院忠刑果112急扣6字第1120005564號回函，指「本案既係司法警察於執行拘提時所為之附帶搜索、扣押，本即合法，無須再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規定聲請准予逕行扣押」，臺北市處始對相關扣押物進行鑑識。

2、扣押物處理情形

(1) 筆記型電腦扣押後檔案時間戳記異動情形

經檢視112年6月9日扣押後access欄位出現時間戳記異動情形，上揭檔案存放路徑多係Backup(備份檔案)，類型包含系統日誌與一般文件檔案，數量甚大且時間連續緊接，且無該期間刪除、新增或修改檔案之紀錄，研判係承辦同仁於送鑑前開機欲確認剩餘電量及有無密碼，卻因無密碼故未登入。然筆記型電腦維持開機狀態一段期間，在Windows背景環境下觸發系統預設備份機制，導致access欄位產生時間戳記(該欄位無涉檔案置入及修改)，故未導致數位證據遭受污染。

(2) 手機送鑑後再偕檢察事務官取回臺北地檢署存放過程

臺北市處於112年6月12日將上揭楊女持用之手機送至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進行破密、鑑識，擷取出映像檔後封存，後於112年6月16日由臺北市處指派專任同仁偕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同赴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領出送鑑證物並當場轉交檢察事務官。

(四)如前所述，楊女以112年6月9日之拘提、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不合法為由，具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發還

扣押物，經該署以112年9月26日北檢銘出112聲他1345字第1129095575號函為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楊女不服而於同年10月6日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原處分。嗣臺北地院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原處分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略以：

1、搜索、扣押不合法

(1) 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立法目的係在防止執法人員遭受武器攻擊，及防止被逮捕人湮滅隨身證據。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搜索人所得「立即控制」之範圍及場所，惟實施附帶搜索之前提，必須是「合法」拘提、逮捕或羈押，如係「非法」拘捕或羈押，自不得進行附帶搜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楊女遭臺北市處調查官執行拘提時，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為附帶搜索，並扣押楊女所有、置放於隨身行李內之系爭扣押物，惟本件拘提程序並不合法，自不得進而為附帶搜索。又依拘提、搜索過程影片，臺北市處亦無持搜索票進行搜索或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第131條之1規定之情事，堪認本件之搜索乃違法搜索。本件搜索既非合法，因而查得系爭扣押物並扣押部分，亦非適法。

2、本件經楊女聲請發還系爭扣押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函覆以「因本案仍在偵查中，扣押物尚無法發還。」等語，原處分雖以上情為由拒絕發還系爭扣押物，然本件搜索、扣押既有程序上之瑕疵而非適法，楊女本得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將系爭扣押物發還，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予發還扣押物之處分，自容有再為詳酌之餘地。

- 3、原處分對外所為否准楊女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處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故由臺北地院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本院審酌認為：

- 1、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前提要件，必須是執法機關進行「合法」之拘提程序。倘若拘提本身不合法，則基於此不合法行為所發動之附帶搜索，亦失其附麗基礎，應屬違法搜索。是以，臺北地院於112年6月10日之提審庭既已宣告本案臺北市處之拘提程序不合法，則該處於112年6月9日所為之附帶搜索並扣押楊女之物即非適法。臺北地院112年10月19日112年度聲字第1918號刑事裁定亦清楚指出，臺北市處前開搜索乃違法搜索。本件搜索既非合法，因而查得系爭扣押物並扣押部分，亦非適法。而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臺北市處卻直至112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7日及113年1月4日始分別同意發還手機、筆記型電腦及紙本文件，即有疏失。
- 2、縱認臺北市處僅係因故未能錄得已踐行告知程序之影音以供證明，並無礙於拘提程序及其後續附帶搜索扣押程序之合法性云云。惟查，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賦予執法機關在特定條件下，無須事先取得法官簽發之搜索票即可進行搜索之權力，屬於令狀原則之例外，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執法人員之人身安全」及「保全證據免遭湮滅」，前者係為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遭逮捕、拘提之際，利用其可立即控制範圍內之隱藏武器攻擊執法人員或他人；而後者則係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利用其可立即觸及之機會，將隨身攜帶或附近之犯罪證據加以湮滅、隱匿或毀棄，立法

目的均強調「附帶搜索與逮捕、拘提行為本身在時間與空間上的緊密關聯性」¹¹，旨在及時應對執法現場可能發生之立即性人身危險與證據滅失風險，其免於法院以令狀介入之正當性即建立在執法現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考量上。基此，有文獻指出，由於檢視儲存於行動電話內訊息不可能構成任何危險，扣押電話，並佐以其他措施即足以保全證據，再加上行動電話內含有大量極為個人私密之資訊，因此應認行動電話內的資訊並無附帶搜索之適用。行動電話內資訊之檢視查看，應回歸令狀原則，必須獲有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始得以查看於被拘捕人身上所發現之行動電話內的訊息¹²。就手機內數位資訊而言，是否得以對之為附帶搜索，仍應回歸附帶搜索之目的具體檢討，是否符合保護執法人員安全或是保全證據之目的，而對手機內數位資訊附帶搜索無法符合此二目的，因此自不得對手機內數位資訊附帶搜索，此為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之必然結果。因此，如執法人員欲檢視手機內之數位資訊，原則上必須回歸令狀原則，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始得檢視其中之數位資訊¹³。

- 3、據臺北市處稱：「經臺北地院112年6月10日以112年度提字第44號提審案裁定釋放楊女後，臺北市處隨即於6月1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3項規定，按檢察官指示對其筆記型電腦及手機逕

¹¹ 李榮耕（2015），〈附帶搜索及其要件〉，《月旦法學雜誌》，第243期，頁126-135；陳運財（2009），〈無令狀之搜索—評最高法院96年台上5184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12期，頁57-65。

¹² 李榮耕（2016），〈數位資料及附帶搜索—以行動電話內的資訊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0期，頁304-316。

¹³ 張叡文（2023），〈檢視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於我國及美國刑事偵查之合法性探討—以附帶搜索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9卷第1期，頁160-182。

行扣押，同時陳報法院。嗣臺北地院112年6月14日北院忠刑果112急扣6字第1120005564號回函，指『本案既係司法警察於執行拘提時所為之附帶搜索、扣押，本即合法，無須再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規定聲請准予逕行扣押』，臺北市處始對相關扣押物進行鑑識」云云。經本院檢視卷內前開臺北市處以112年6月11日函檢附承辦人劉○勳之職務報告書向臺北地院聲請逕行扣押一節之文件，職務報告書已提及前一日(6月10日)已遭該院提審庭裁定拘提不合法一事，而附帶搜索為令狀原則之例外，其適用應嚴格遵守所規範之要件已如前述，況當初承辦人劉○勳係以楊女等人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為由聲請搜索票欲搜索楊女等人住處，直至112年6月9日實際執行時，臺北市處人員始發現搜索票上所登載之地址與楊女實際住處不符，臺北市處即以拘提後之附帶搜索程序代之，惟執法機關不得將附帶搜索作為取得後續對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內數位內容鑑識權限之依據，因此即使法院稱「附帶搜索、扣押，本即合法」，亦不得謂檢調因此取得可鑑識楊女遭扣押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之權限。

- 4、此外，刑事訴訟法所規範其他無令狀之例外規定，各有其嚴格之適用要件與程序限制，亦無法輕易作為規避令狀原則、進行數位內容鑑識之替代方案。若容許執法機關混淆不同令狀原則例外規定之界限，或擴張解釋附帶搜索之範圍以涵蓋數位內容鑑識，無異於架空刑事訴訟法所設置之令狀原則與司法審查機制，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基此，本案檢調對於楊女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內數位內容之

鑑識行為，顯然已逸脫附帶搜索之範疇，亦難以符合其他例外規定之要件，故應回歸令狀原則之要求，檢調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扣押筆記型電腦或手機後，未另行聲請並取得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即逕行對該等裝置內部儲存之數位內容進行鑑識，此等作為似已逾越附帶搜索之合法範圍。

(六)綜上，臺北市處人員112年6月9日帶同楊女自松山機場返抵楊女臺北市住處後，因楊女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檢視，經臺北市處人員電洽請示承辦檢察官後，於楊女住所門外梯廳對楊女完成拘提程序(仍未履行告知程序)，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其後並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對其中數位檔案進行鑑識。惟翌(10)日既已經臺北地院提審庭指出拘提程序不合法，則後續所為之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亦應失其合法性，所扣押之物即應予返還。縱認臺北市處僅係因故未能錄得已踐行告知程序之影音以供證明，並無礙於拘提程序及其後續附帶搜索扣押程序之合法性云云，惟本案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臺北市處卻仍在無單獨令狀之搜索票的情形下，逕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鑑識其中之數位檔案，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及隱私權，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未依法定程序，且對於戒具之使用欠缺其必要性，亦違反比例原則。此外，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臺北市處人員偵辦楊女所涉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既經法院指出拘提程序不合法，則後續所為之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亦應失其合法性，卻未立即將所扣押之物返還，且在無單獨令狀之搜索票的情形下，逕將所扣押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法務部調查局鑑識單位鑑識其中之數位檔案，侵害人民之隱私權及財產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

蔡崇義